**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辽沈（ 浑南 ）城罚决字〔 2021 〕第2101261620210915028号

当事人：刘岩、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333-3号2-2-2

你（单位）于 2021年9月15日在浑南区沈营大街沈阳城市建设学院东3门 实施了驾驶罐装车无接漏器 的行为，涉嫌 违反了《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 ，本机关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 2021年9月15日,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浑南区执法分局直属执法科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刘岩在浑南区沈营大街沈阳城市建设学院东3门驾驶罐装车无接漏器 。

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身份证复印件 ， 证明 刘岩为当事人 ；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及录像 ，证明 刘岩在浑南区沈营大街沈阳城市建设学院东3门驾驶罐装车无接漏器 ；

证据三： 调查（询问）笔录 ，证明 刘岩承认在浑南区沈营大街沈阳城市建设学院东3门驾驶罐装车无接漏器的事实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 2101261620210915028 ），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于2021年9月15日，在浑南区沈营大街沈阳城市建设学院东3门驾驶罐装车无接漏器 的行为，违反了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的规定，根据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应当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鉴于当事人 驾驶罐装车无接漏器，现场无法改正,情节一般 ，根据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并参照《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年）》第27号行政权力第一条第二项：“情节一般，不能及时改正，影响正常驾驶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 盛京银行 或 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或浑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公章）

2021年10月12日

联 系 人：　张永壮　 　联系地址：　浑南区飞云路2号

联系电话：　24699616　　　　邮政编码：　110117